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買方轉讓賣方貸款，代價為16.0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買方轉讓賣方貸款，代價為16.0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作為賣方)持有一(1)股目標公司股份(即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目標附屬公司(由於其一(1)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直接擁有)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毅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3) 張馨玲女士(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擔保人(即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及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並倚靠(i)買方及擔保人作出的保證；及(ii)擔保人為買方履行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義務及負債而作出的擔保，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一(1)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此外，就轉讓而言，並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亦已同意向買方轉讓賣方貸款，該貸款為目標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應付並結欠本公司的債務。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目標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的賣方貸款及其項下的權利亦將轉讓予買方。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及轉讓的代價總額為16.0百萬港元。該代價應由買方根據以下方式按三期不可撤銷及不可退還的分期付款方式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按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協定)支付予本公司；

- (a) 須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的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8.0百萬港元作為首筆付款(「**首筆付款**」)；
- (b) 須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的三(3)個月內支付4.0百萬港元作為第二筆付款(「**第二筆付款**」)；及
- (c) 須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的六(6)個月內支付4.0百萬港元作為第三筆付款(「**第三筆付款**」)。

倘買方在上述到期日拖欠付款，擔保人應就該等逾期款項向本公司支付由到期日起直至悉數付款時的利息，按每年最優惠利率計息。該利息應以每年365日為基準，並按實際經過的日數計算。

代價乃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出售集團的過往表現；(i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所得裨益。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 (b) 買方支付首筆付款(即8.0百萬港元)；
- (c) 本公司作出的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的所有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依然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d) 擔保人作出的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的所有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依然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e) 買方作出的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的所有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依然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本公司可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全權酌情豁免上文(d)及(e)項所述條件，而買方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全權酌情豁免上文(c)項所述條件。

如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本公司及擔保人經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於此後即時終止，而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毋須對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 完成

待買賣協議的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所有的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於完成後，出售集團的兩間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完成將包括同時完成出售事項及轉讓。

##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及就出售事項而言，擔保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擔保買方履行及達成其所有責任及義務，且擔保人進一步同意就任何因買方違反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而可能導致的一切負債、損失、開支及成本(扣除任何預扣款項及/或減免款項)向本公司悉數作出彌償。

##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及實益擁有一(1)股股份，相當於目標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目標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所規管的放貸業務。

出售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682	4,567
除稅前虧損	(12,053)	(61)
年內虧損	(12,062)	(53)

根據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11.9百萬港元。

根據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11.9百萬港元。如剔除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賣方貸款金額約27.2百萬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為約15.3百萬港元。

### **有關買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擔保人為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間接及實益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移動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業務的移動互聯網軟件、網絡設備租賃業務及放貸業務。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在二零一九年起面臨的嚴峻市場挑戰的背景下，尤其因全球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共同引起的大量不確定性市況及全球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升級造成的影響，本公司相應地對其發展規劃策略作出調整。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其目前貸款組合內的貸款及應收利息，及削減其收回尚未償還貸款將需花費的經營成本之良機。出售事項亦將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故可令本集團優化其資產結構及將其可用財務資源專注於發展其網絡通信核心業務。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出售事項相關開支約0.1百萬港元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5.9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

基於(i)出售事項的現金代價16.0百萬港元；(i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負債淨額約11.9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賣方貸款約27.2百萬港元，出售出售集團的估計收益約為0.7百萬港元。股東務請留意，上文所載的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損益實際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 指 根據與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訂立的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轉讓賣方貸款，將賣方貸款轉讓予買方(作為受讓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總額為16.0百萬港元，其將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如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協定)分三期不可撤銷及不可退還分期付款方式(為首筆付款、第二筆付款及第三筆付款(定義見上文))向本公司支付，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轉讓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買方(作為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就買方履行及達成其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所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
「擔保人」	指	張馨玲女士，為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或買方、本公司及擔保人經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最優惠利率
「買方」	指	毅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間接及實益擁有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就出售事項及轉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一(1)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nvesTech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富信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貸款」	指	目標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本公司之無擔保免息貸款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王芳女士、路成業先生及廖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佇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俊碩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